MAY2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H-P- 日期：2017年5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水应急管理、减灾和安全专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任一子段所述的外籍人士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子段所述，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案由 J-H-P-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文件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韩国 内担任多个职位，并且是 的土木工程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质疑五项标准：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1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仅就原创贡献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提供了论点。

。

案由 J-H-P-

A. 证据标准2

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反映其获得：1）来自 的期刊文章“ 杰出论文奖 ”；2）一项''
，因在“ 2014 ”中担任模特，来自
；以及3）一项''，因其“ 对当地社会改善的奉献 ”，来自
。为满足本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此，其未证明其证书等同于其水应急管理、减灾和安全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本标准。

外籍人士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证明某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基本条件，并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反映其会员资格：、
以及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与 的会员卡副本。

关于 和，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自网站的关于协会背景、目标和活动的截图。然而，该证据未列出会员资格要求，也未说明会员资格是否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因此，尽管其证明了与 和
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未表明它们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同样，虽然其提供了与 和 会员资格的证书和会员卡，申请人未确立协会的会员资格和评判要求。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2 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提出且记录包含相关证据的那些标准。

。

案由 J-H-P-

记录包含 2015年版的
以及 2015年版内封面的副本。申请人被列为32名编辑之一，包括10名副主编和1名主编。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封底表明“ [t]编辑委员会可要求作者根据审稿人的建议修改稿件 ”，且“ [t]编辑委员会将对提交稿件的出版批准作出最终决定，并可要求对文章进行任何进一步更正、修订和删除。 ”

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评判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3 在此，尽管申请人被列在编辑委员会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审查或编辑了任何稿件，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了编辑委员会成员的职能，表明其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参与者符合本监管标准。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其满足本标准的举证责任。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副主任）和（[已隐去]高级研究员）的推荐信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4 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工作作出一般性主张，但并未提供具体细节以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这些信件一般性地表明申请人的模型已被参与国际范围河流管理的土木工程师所采用。然而，它们并未详细说明其所指的是哪些模型，也未指明申请人的模型在何处得到实施，以表明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该领域的影响）。

最终，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来自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 ”。596 F.3d at 1122。上述所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

3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的修订》8（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4 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内高级研究员）的第三封信，我们亦已就该标准予以考虑。

。

Matter of J-H-P-

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示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记录还反映其[已隐去]文章被引用32次。5 一般而言，引用证实该领域对研究者的工作产生了兴趣。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撰写作品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均与“ 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的贡献相称。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在各种会议上演讲的证据，例如2012年[已隐去]。参加会议表明其研究结果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作演讲而被认可为原创。然而，记录并未显示其演讲被其他研究者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根据 8 C.F.R. § 204.5(h)(3)(v)，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裁定，即我们在与该标准相关的不利认定中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如上所述，申请人记录了其在专业出版物（如[已隐去]）上撰写学术文章的情况。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大韩民国的国家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具体而言，他表示“ 其在[已隐去]期间调查并诊断安全问题并管理灾害问题，并担任[已隐去]土木工程[已隐去]职位。 ”此外，申请人表明其是[已隐去]的编辑，并曾担任[已隐去]的主任。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6

5 尽管诉讼记录反映申请人撰写了其他文章，但他未显示对其的引用。
6 关键角色通常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申请人未表明，记录也未反映，其曾担任关键角色或如何为这些组织的声誉作出贡献。

。

Matter of J-H-P-

关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职务，记录包含[已隐去]任命证书，反映申请人已被任命为[已隐去]

成员，以及[已隐去]成员。尽管证据反映其在委员会的成员身份，但并未证明申请人是否在[已隐去]或[已隐去]中担任领导角色，或其在委员会的成员身份在各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基于职位层级和缺乏支持性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此外，尽管其提供了来自维基百科关于[已隐去]背景信息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具有卓越声誉。

关于其被任命为[已隐去]土木工程系[已隐去]，申请人未能证明这构成该大学的领导职位。例如，申请人未显示其职位与其他系主任、[已隐去]教职成员以及包括大学校长在内的行政职位相比如何，以反映其担任领导角色。此外，尽管其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网站关于校长致辞和机构历史的截图，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在该领域享有崇高声誉。

关于我们在成员资格标准下讨论的[已隐去]，申请人除确认其成员身份的证书外，未提供详细说明其角色的佐证证据。关于[已隐去]，尽管内封页显示其为编辑委员会成员，但也列明了其他31名编辑委员会成员、10名副主编和1名主编。申请人未能充分区分其具体角色以表明其对该出版物具有领导性。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或该期刊具有卓越声誉，例如显示[已隐去]备受尊重或该期刊在该领域其他出版物中排名靠前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的[已隐去]成员证书表明其担任主任约两年。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来自[已隐去]主页的截图反映其设有主席。申请人未显示其角色与主席角色相比如何，也未提供详细说明其作为主任职责的信息。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包括主席致辞和组织介绍，但其未能证明[已隐去]具有符合该法规标准要求的卓越声誉。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满足该标准的举证责任。

B. 摘要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其是否证明该个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H-P-, ID# 397674 (AAO May 23, 2017)